

教育惩戒在班级工作中的误区

杨亚敏¹ 石德恩²

1. 保定市第四职业中学, 中国·河北 保定 071000; 2. 保定市技师学院, 中国·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中国2021年正式进入“十四五”阶段, 国家加大了对教育行业的重视程度, 教育惩戒权的行使和范围界定正在成为备受社会关注的话题。从学生角度来看教育惩戒存在着教师滥用职权, 体罚侮辱学生的情况, 导致学生伤残死的情况屡有发生; 从教师的角度来看也存在学生或其监护人因恰当的教育惩戒对教师大打出手的情况, 严重者甚至导致教师自杀。国家对教育惩戒的限度定位不清、教师对教育惩戒没有明确的认识, 这才导致教育惩戒的过程中出现两极分化的情况。本文明确了教育惩戒的定义和目的, 并列举了四种教育惩戒的误区, 对班主任和教育工作者日常进行教育惩戒划出了禁区, 对教育惩戒的正确使用指明了方向。确保教师能够依法履行对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 以立德树人为基础推动学生的身心全面发展。

【关键词】教育惩戒; 误区; 教育艺术

2021年3月1日起教育惩戒在全国开始试行。所谓教育惩戒即: “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 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 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随着教育惩戒的试行, 第一次明确提出教育惩戒不是体罚, 而是一种教育方式, 还特别强调了教育惩戒的育人属性。教师的教育惩戒权是对代表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这项职权从社会意义角度来看是对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支持, 同时也能够确保学生的个人权益和身心健康的成长基础。设置教育惩戒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学生利益的最大化。但教育惩戒权应当建立在尊师重道、合法合规的基础上, 要避免教育惩戒权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伤害, 也要避免教育惩戒权影响到学校的正常运营。对教师的教育惩戒权应当进行必要条件的设定, 对具体的使用程序和使用方式进行规范, 展开相关机制、流程和规则的设定, 融合公法的基本准则, 由教师来代表学校对学生进行管理。要坚决否定对学生身心进行侮辱和体罚的做法, 要充分结合学生的年龄特征、成长规律、实际情况来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轻重不等的惩戒。

教师在对学生进行管理教育的过程中是否需要使用惩戒权力? 如何正确进行惩戒? 这始终是具备争议的问题。正确使用惩戒权, 使它成为教师开展教育工作的有力助手, 让每一个教育者成为智慧的施教者。这就要求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理性走出教育惩戒的误区。

1 以奖代罚

在班级管理工作中, 很多教师错误理解多给学生一些鼓励、表扬, 让学生自信快乐学习的真正意义。以奖代罚, 这样貌似温情脉脉的方法实则削弱学生的抗挫能力、责任感和进取心, 甚至会滋生学生盲目骄傲的心理。赏识也并非一种完美的教育方法, 它并不适用于所有孩子和所有教育情境, 班级管理中如缺少必要的教育惩戒, 学生很难真正实现自律, 很难树立规则意识。以奖代罚并不是教育方法的创新, 更非教育人性化的具体体现。甚至一些学生会将以奖代罚看作是教师对违纪行为的纵容, 越发变本加厉。教师应当明确指出奖惩的界限, 让学生对奖惩的标准有深刻的概念, 这样才能够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 在未来的生活和学习过程中避免知法犯法的情况出现。

2 滥用惩戒

有些老师在进行教育惩戒时, 错把惩戒行为本身当成目的, 而背离了惩戒教育的初衷——惩只是手段, 戒才是目的。滥用惩戒伤害的不只是学生的自尊心, 还有他们好不容易建立起来向善、向美的进取心。不仅如此, 滥用惩戒也会使教师的教育艺术持续在低水平徘徊, 遇到问题只会借助简单、粗暴的方式解决, 缺乏对问题成因、解决效果以及是否有更好解决方法的追问。惩戒的泛滥也会使学校和教师成为学生恶梦的源头, 让原本该充盈爱、

善良、感恩的心灵被怨恨、邪恶、诅咒所取代。教师应当明确惩戒的真正目的, 并非打压和挫败学生, 而是通过恰当的惩戒来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 让学生适应“规范”的存在, 这样才能够有助于学生在未来的生活和学习中遵纪守法、约束自己、努力奋进。

3 宣泄情绪

惩戒的目的是减少或戒除学生的错误行为, 但在实际操作中却不可避免掺杂进惩戒实施者的不良情绪。教师, 尤其是班主任只是普普通通的人, 会有因为家庭和工作的琐事引发不良情绪。如果这些不良情绪借助教育惩戒释放到学生身上, 就会对学生的身心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如此, 也会使原本就脆弱、敏感的师生关系变得不堪一击, 甚至彻底崩溃瓦解。教师不能管理好自身情绪, 要合理实施惩戒就变得困难异常。教育工作中最忌讳的是将个人情绪带到工作当中来, 累积的压力和负面的情绪很容易受到学生违纪行为的影响, 导致教师无法控制个人情绪对学生造成伤害。

4 罚款至上

面对学生的错误行为时, 采取以罚款进行惩戒, 代替本该行使的教育点化职责。对于尚无经济收入的学生来说, 罚款的金额均由家长负担, 而对其真正应该戒除的行为来说, 罚款能起到的警戒作用里更多的是受罚者对于金钱的不舍, 而非对错误行为本身的清醒认知。不仅如此, 罚款行为本身也易促成学生错误的思维逻辑——即金钱可以弥补错误。其背后带来的金钱万能、犯错事小的认知, 会影响学生价值观的构建。罚款不需要动脑筋思考错误的成因, 不需要思考教育的目的究竟实现了几分, 更不必思考教育规律、育人艺术等复杂、抽象的问题, 表面看简化了教育, 实则将教师本人推到了教育科学研究的对立面, 造成教育惩戒的随意性和专制性, 不利于教师专业成长。同时也会存在着教师借机敛财的情况出现, 腐化教师的职业道德根本, 这是非常不可取也是学校需要严格制止的行为。

教育惩戒是科学, 也是艺术。既然教育惩戒是科学就该遵循一些客观规律, 而不是兴之所至; 同理, 如果教育惩戒是艺术, 就不必循规蹈矩, 而非万错同法。智慧的教师不但能避开教育惩戒的误区, 真正实现从教育出发, 止于纠正错误的教育目的, 而且可以最大程度的掌握更多教育艺术, 让教育惩戒成为一种体面和科学的教育方法。

参考文献:

- [1] 王立国. 浅谈惩戒教育在学生管理中的科学应用[J]. 华章, 2009(14).
- [2] 周晓慧. 中小學生惩戒教育之我见[J]. 江苏社会科学, 2007年S1期.